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通知

一、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以內者，如各系(科)另訂其它規定者，依各系(科)相關要點辦理。

(一)大學部：四年制修畢第一學年；二年制修畢第一學期。

(二)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畢第三學年之學生。

二、申請時間：1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審核程序：1.導師→2.主修系主任→3.加修系主任→4.教務長→5.簽核同意後送課務註冊組/聯合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項：

(一)加修不同系為雙主修學生，務請詳細閱讀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各系規定。並經導師及系主任(主系及加修系)輔導，深入了解應修科目學分及課程性質後再行申請。

(二)攸關權益申請表得由申請人親自填寫，填妥後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完成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三)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名單，將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前公佈。

(四)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本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至教務單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繼續修讀雙主修**。請參閱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九條規定。

五、其他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及各系修雙主修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表單請至本校網頁→教務處→課務註冊組→網頁中「表單下載」處下載申請書。

教務處課務註冊組　　敬啟

115 年 11 月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雙主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主修系(科)			
加修系(科)			

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依行事曆申請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擬加修不同系為雙主修學生，務請詳細閱讀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各系規定。並經導師及系主任(主系及加修系)輔導，深入了解應修科目學分及課程性質後再行申請。

三、申請表每人一份，必須親自填寫，填妥後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期前，經相關系主任同意核准後，送繳課註組/聯合辦公室。

四、核准修讀雙主修學生名單將於下學期開學前公佈。

①主系(科)意見 導師簽核	②主系(科)意見 系(科)主任簽核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③加修系(科)意見 系(科)主任簽核	④教務處 教務長簽核
□同意　□不同意	

核定收件 課註組	

備註：需檢附本次申請雙主修應修之科目代碼及科目名稱表。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106年7年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31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24395號函核定
106年09月15日海秘字第1060009318號令發布
108年6年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7月01日海秘字第1080006233號令發布
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8日海秘字第1090009370號令發布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二十六條，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各系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專科部二年制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及五年制學生自第四學年第一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系科為雙主修。

第三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科為雙主修。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系、輔系主任同意，得向教務單位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於每學期開學前依教務處公布之時間內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雙主修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其在加修系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40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七條　加修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習。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該生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時，經主系及加修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單位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本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至教務單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繼續修讀雙主修。

第十條　已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不另授予學位；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經主系主任認定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免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資格畢業。但其所修部份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得跨部選讀或修習暑期課程。

第十三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不足九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已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及格者，其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均應註明雙主修系名稱。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及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